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一般性授權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9-02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在境内或境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境内或境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主体：本公司或子公司
- （二）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
- （三）发行类型：一种或若干种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一种或若干种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 （四）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
- （五）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
- （六）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包括但不

限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七)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种类、发行规模、具体期限、品种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

2、根据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办理与发行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